



MONGOLIA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6)

舉報政策

1. 目的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蒙古能源**」，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控制之聯屬公司「**本集團**」）深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和實踐是一家公司長期成功的基礎。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強調廉潔、透明及問責。集團要求其業務單位和部門維持正確的商業操守及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法規。為秉承宗旨，集團已制定舉報政策，用於舉報可能影響蒙古能源業務營運和聲譽的相關嚴重事項。

「**舉報政策**」指僱員決定舉報對可能成為本集團失當行為受害者的任何可疑失當行為、不良行為或違規行為的相關嚴重的事項。

本政策旨在提供一個舉報渠道，並保護將失當行為和不良行為舉報的僱員（「**舉報者**」），致使他們不必擔心受害、隨後遭受歧視或不公平對待。

2. 相關嚴重事項

構成本政策所涵蓋的失當行為、不良行為或違規行為的活動不能盡錄。與道德原則不符之行為可能構成應報告的失當行為、不良行為或違規行為。

以下是集團希望僱員報告的事項類型的非詳盡示例：

- (甲) 形事罪行，如欺詐活動;
- (乙) 不遵守法律責任或監管規定;
- (丙) 內部監控、會計、審計及財務事項上的不良行為;
- (丁) 對任何人士的健康及安全造成危害;
- (戊) 種族或性騷擾;
- (己) 財務違反規定;
- (庚) 蓄意隱瞞以上任何一項; 及
- (辛) 違反公司的行為守則。

3. 報告程序

1. 如僱員就影響蒙古能源業務或其聲譽，或將會傷害或使個人處於危險之中的行為或疏忽感到嚴重擔憂，該僱員應首先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其直屬上司提出該事項。
2. 如僱員認為無法向其直屬上司提出該事項，該僱員可以向其部門主管或人力資源部門主管提出該事項。
3. 如僱員仍然感到不安，僱員可向蒙古能源法規總監或相關業務部門的執行董事提出該事項。

管理層須確保所有僱員能夠安心提出疑慮，從而不需擔心遭到報復。所有僱員都應確保他們會採取措施披露所意識到的任何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如任何僱員對本政策的實行有任何疑問，可向蒙古能源法務部諮詢或提出。蒙古能源保留對發起或威脅發起對舉報者進行報復的任何人士採取適當行動的權利。

然而，僱員應注意如他們惡意或別有用心地提出虛假投訴，沒有任何合理或正當理由或謀取私利，本集團將該等人士視為浪費其寶貴資源，該等人士或可能面臨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合約。

公司致力支持真誠地舉報任何真正可疑的可舉報行為之舉報者。本集團將盡一切努力保護員工免遭不公平解僱、受害或無理的紀律處分，儘管相關舉報事件最終證實為無事實根據。

上述政策也適用於想要舉報本集團僱員在業務經營中的失當行為或不良行為的其他利益相關者。

4. 處理舉報事宜的方法

僱員一旦提出事項，蒙古能源法規總監將審查此事，以評估相應採取的行動。因此可能涉及內部調查或更正式的調查。蒙古能源法規總監將通知相關僱員本集團需要他/她的進一步協助與否。

蒙古能源法規總監也可以邀請其他技術人員協助他處理調查或尋求外界協助。在此之前，他/她將告知舉報者協助人員的身份，以確保他的公正性和不存在利益衝突。法規總監也可以在調查過程中尋求外界專業人士的協助。

如法規總監個人與事情存在衝突或無法處理投訴，該調查則將由一位董事公正處理。

審計委員會對本政策負有全部責任。

5. 保密

蒙古能源將保護和支持任何提出相關事項的人士。未經僱員同意，蒙古能源不會透露僱員的身份。然而，在嚴重的情況下，當信息導致法律或刑事訴訟時，有關當局可能會根據法律要求披露僱員的身份，而我們亦需要遵守。

匿名指控一律不主張，該做法使蒙古能源進行的調查變得困難，並且可能無法獲得所有相關的必要信息。提供信息的僱員應盡可能提供他們的姓名和聯繫方式，以便在需要時獲得對所指控事項的澄清或進一步的適當信息。蒙古能源將以機密和保密的方式處理所有指控。未經僱員同意，不會洩露其身份。

集團希望本政策能使我們的僱員於需要在內部提出此類事項時得以安心，並不影響他們向有關當局報告刑事事項的權利或義務。

6. 舉報渠道

一般而言，舉報者應以書面形式向蒙古能源法務部提交報告，並將其放入明確標明「僅限收件人拆封」的密封信封中，地址為：-

法規總監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
香港干諾道西118號17樓

或

wb@mongolia-energy.com

7. 定期審查

蒙古能源董事會將定期審查本政策，以確保其有效運作以及決定需要對政策進行任何更改。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於 2022 年 4 月 1 日採納

本政策以中文及英文發出。中、英文版本內容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